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臨時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從做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教師兩名兼任。(依新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職稱		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主持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召集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
委員 1	行政代表	審查工讀名單
委員 2	家長代表	審查工讀名單
委員 3	學生會代表	審查工讀名單
委員 4	教師	審查工讀名單
委員 5	教師	審查工讀名單

## 四、實施期程：

項次	工作內容	期程
1	提報上傳實施要點	8 月中
2	學生工讀申請	9 月(下學期)
3	審查工讀名單	9 月(下學期)
4	核發工讀金	每月 10 日前
5	提報成果	12 月

## 五、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能吃苦耐勞，且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及格、無小過以上處分者。
2. 每天能在各處室規定時間內工讀者。
3. 諳中英打及電腦文書處理者優先錄用。

六、工讀內容：

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

七、工讀生名額：以學生總數之百分之一計算(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

- 八、工讀金核發標準：
1. 每人工讀金額費用依勞基法最低時薪發給。
  2. 每月工讀時數最高為 48 小時。
  3. 依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金。

九、工讀金發放方式：

1. 由註冊組提出申請及印領清冊。
2. 由出納組統一發放。

十、工讀獎助金所需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支應。

十一、申請方式：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並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導師簽章後逕送本委員會審核，呈請校長核可。

十二、工讀生應善盡服務職責，如經考核表現未達理想且經輔導未能改善者，得終止其工讀資格，改由其他符合資格者擔任。

十三、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項補助經費含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惟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額部分，請學校自籌。